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:20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14:30

二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

三、股权登记日:2013年11月8日

四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
五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六、主持:董事长

(七)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。

八、会议的合法合规性: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部

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授权代表8人,代表股份292,167,4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48.47%。

三、股东出席情况

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3人,代表股份198,349,402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

58.59%。

三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

外资股股东授权代表5人,代表股份93,618,010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

35.48%。

股票简称:深南电A、深南电B;

股票代码:000037、200037;

公告编号:2013-041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廖南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90,871,29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6%;其中:内资股股东198,549,40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100%;外资股股东92,321,8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99.62%;反对1,296,11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44%;其中:内资股股东1股,外资股股东1,296,11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1.38%。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陈建斌、陈建惠

(三)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##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

15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公司会议室召

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,代表股份319,099,953股,占公司总股本

528,000,000股的60.44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30日以公告的形

式发布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319,099,953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的100%,反对股数为0股,弃权股数为0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3、《关于对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

议案》

证券代码:000096 证券简称:广聚能源 编号:2013-034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

30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公司会议

室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,代表股份319,099,953股,占公司总股本

528,000,000股的60.44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30日以公告的形

式发布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319,099,953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的100%,反对股数为0股,弃权股数为0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3、《关于对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

议案》

证券代码:000100 证券简称:TCL集团 公告编号:2013-094

##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属自愿性信息披露。

释义:在本公司中,除非特别说明:

简称 意义

TCL集团、本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公司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成都TCL王牌 TCL王牌电器(成都)有限公司

捷开通讯 捷开通讯(深圳)有限公司

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

30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公司会议

室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,代表股份319,099,953股,占公司总股本

528,000,000股的60.44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30日以公告的形

式发布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319,099,953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的100%,反对股数为0股,弃权股数为0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3、《关于对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

议案》

证券代码:000096 证券简称:广聚能源 编号:2013-039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

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3]1188号,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“中山证券”)66.0517%股权的

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

1、2013年3月11日,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等相

关议案。

2、2013年4月25日,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。

3、2013年5月23日,本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等议案。

4、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

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3]1188号。

5、2013年9月26日,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,本公司收购的中山证券

有限责任公司66.0517%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。另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5.90%的股权(包括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持有的5.90%股

权)尚未完成过户,本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6、2013年10月15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工商变更登记,取得深圳市市场监

督管理局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7、2013年10月16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资产过户,中山证券的全部资产

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,本公司已取得中山证券的全部资产。

8、2013年10月16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负债承接,中山证券的全部负债

已由本公司承接,本公司已取得中山证券的全部负债。

9、2013年10月16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业务承接,中山证券的全部业务

已由本公司承接,本公司已取得中山证券的全部业务。

10、2013年10月16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人员承接,中山证券的全部人员

已由本公司承接,本公司已取得中山证券的全部人员。

11、2013年10月16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资质承接,中山证券的全部资质

已由本公司承接,本公司已取得中山证券的全部资质。

12、2013年10月16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债权承接,中山证券的全部债权

已由本公司承接,本公司已取得中山证券的全部债权。

13、2013年10月16日,本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的债务